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修正總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自一百零一年訂定，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

因應放流水標準所定「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於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新增「總磷」管制項目，新增水質項目及容許限值，此外考量丙酮現行最大容許限值規定較嚴，部分廠商為去除丙酮，所使用分解用藥反而不利污水廠操作，爰予調整限值，並明定水質檢測方法，以符合現行法制規範及實務需求，爰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本容許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1、 新增水質項目總磷容許限值、調整水質項目丙酮之容許限值；
另因水質項目 N- 甲基吡咯烷酮(NMP)、2- 甲氧基-1- 丙醇(MP)、二甲基乙醯胺(DMAC)、N- 甲基甲醯胺(NMF)、二乙二醇二甲醚(DEDM)改善措施申請期限屆至，故刪除相關說明。
(修正規定第二點)
- 2、 新增各水質項目採樣檢測之方法。(修正規定第四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為管制銅鑼園區(下稱園區)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一、配合法制體例，將號次之表示方式由條次變更為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園區內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容許限值如下表：				第二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預先處理設施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極限值如下表：				一、條次變更為點次，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序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環境部放流水標準所定「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增「總磷」管制項目，爰於項次 78 新增水質項目總磷及容許限值。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項次	水質項目	單位	最大容許限值	
1	水溫	℃	38.0	1	水溫	℃	38.0	
2	生化需氧量 (五天)	mg/L	300	2	生化需氧量 (五天)	mg/L	300	
3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3	化學需氧量	mg/L	500	
4	懸浮固體物	mg/L	300	4	懸浮固體物	mg/L	300	
5	氫離子濃度	---	5.0-9.0					

15	總汞	mg/L	0.005	14	溶解性鐵	mg/L	10.0	限已屆，故刪除 相關說明。
16	鎳	mg/L	0.5	15	總汞	mg/L	0.005	
17	鉛	mg/L	0.1	16	鎳	mg/L	0.5	
18	硒	mg/L	0.02	17	鉛	mg/L	0.1	
19	鋅	mg/L	2.0	18	硒	mg/L	0.02	
20	甲基汞	mg/L	0.0000002	19	鋅	mg/L	2.0	
21	總鉻	mg/L	1.5	20	甲基汞	mg/L	0.0000002	
22	溶解性錳	mg/L	2.0	21	總鉻	mg/L	1.5	
23	氰化物	mg/L	1.0	22	溶解性錳	mg/L	2.0	
24	氟鹽	mg/L	15.0	23	氰化物	mg/L	1.0	
25	硫化物	mg/L	1.0	24	氟鹽	mg/L	15.0	
26	硼	mg/L	0.75	25	硫化物	mg/L	1.0	

27	甲醛	mg/L	3.0		26	硼	mg/L	0.75	
28	真色色度	ADMI	400		27	甲醛	mg/L	3.0	
29	總有機磷劑	mg/L	0.5		28	真色色度	ADMI	400	
30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29	總有機磷劑	mg/L	0.5	
31	多氯聯苯	mg/L	不得檢出		30	總氨基甲酸鹽	mg/L	0.5	
32	二甲基硫	mg/L	易燃或異 味性物質	0.0615	31	多氯聯苯	mg/L	不得檢出	
33	丙酮	mg/L		<u>10.0</u>	32	二甲基硫	mg/L	易燃或異 味性物質	0.0615
34	氯仿	mg/L		0.4	33	丙酮	mg/L		5.0
35	二氯甲烷	mg/L		0.1	34	氯仿	mg/L		0.4
36	苯	mg/L		0.025	35	二氯甲烷	mg/L		0.1
37	甲苯	mg/L		3.5	36	苯	mg/L		0.025

38	二硫化碳	mg/L		0.8	37	甲苯	mg/L		3.5	
39	二氯乙烯	mg/L		0.035	38	二硫化碳	mg/L		0.8	
40	三氯乙烷	mg/L		1.0	39	二氯乙烯	mg/L		0.035	
41	三氯乙烯	mg/L		0.025	40	三氯乙烷	mg/L		1.0	
42	鎂	mg/L	0.2		41	三氯乙烯	mg/L	0.025		
43	錮	mg/L	0.2		42	鎂	mg/L	0.2		
44	鉬	mg/L	0.01		43	錮	mg/L	0.2		
45	總毒性有機物（TTO）	mg/L	1.37		44	鉬	mg/L	0.01		
46	鋁	mg/L	5.0		45	總毒性有機物（TTO）	mg/L	1.37		
47	鉍	mg/L	0.5		46	鋁	mg/L	5.0		
48	鈷	mg/L	0.05		47	鉍	mg/L	0.5		

49	鋰	mg/L	2.5	48	鈷	mg/L	0.05
50	釩	mg/L	10.0	49	鋰	mg/L	2.5
51	導電度	μmho/cm	750(適用於第一期(低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 9,000(適用於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	50	釩	mg/L	10.0
52	四氯丹	mg/L	不得檢出	51	導電度	μmho/cm	750(適用於第一期(低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 9,000(適用於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
53	福爾培	mg/L	不得檢出	52	四氯丹	mg/L	不得檢出
54	五氯硝苯	mg/L	不得檢出	53	福爾培	mg/L	不得檢出
55	毒殺芬	mg/L	不得檢出	54	五氯硝苯	mg/L	不得檢出
56	五氯酚及其鹽類	mg/L	不得檢出	55	毒殺芬	mg/L	不得檢出
57	阿特靈、地	mg/L	不得檢出	56	五氯酚及其鹽類	mg/L	不得檢出

	特靈			57	阿特靈、地特靈	mg/L	不得檢出
58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mg/L	不得檢出	58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mg/L	不得檢出
59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mg/L	不得檢出	59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mg/L	不得檢出
60	靈丹	mg/L	不得檢出	60	靈丹	mg/L	不得檢出
61	安特寧	mg/L	不得檢出	61	安特寧	mg/L	不得檢出
62	蓋普丹	mg/L	不得檢出	62	蓋普丹	mg/L	不得檢出
63	安殺番	mg/L	0.03	63	安殺番	mg/L	0.03
64	除草劑	mg/L	1.0	64	除草劑	mg/L	1.0
65	氯化物	mg/L	175 排入第二期(高導電度)	65	氯化物	mg/L	175

71	N- 甲基甲醯 胺 (NMF)	mg/L	2.0				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 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	
72	二乙二醇二 甲醚 (DEDM)	mg/L	2.0					
73	銻	mg/L	1.0					
74	錫	mg/L	2.0					
75	氫氧化四甲 基銨(TMAH)	mg/L	30.0					
76	鈣	mg/L	250					
77	鎂	mg/L	40					
78	總磷	mg/L	<u>116 年 1 月 1 日起為</u> <u>100.0</u>					
				69	2-甲氧基-1- 丙醇(MP)	mg/L	0.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 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 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 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 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 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18 年 1 月 1 日起為 50.0</u>					
	70	二甲基乙醯胺(DMAC)	mg/L	0.2	<u>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 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 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 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 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 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 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u>			
	71	N- 甲基甲醯胺 (NMF)	mg/L	2.0	<u>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 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u>			

				<u>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u> <u>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u> <u>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u> <u>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u> <u>月 31 日。</u>	
	72	二乙二醇二 甲醚 (DEDM)	mg/L	2.0 <u>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u> <u>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u> <u>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u> <u>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u>	

				定內容進行改善，惟改善期限不得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
	73	銻	mg/L	1.0
	74	錫	mg/L	2.0
	75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	mg/L	30.0
	76	鈣	mg/L	250 <u>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改善期間內之鈣容許限值由 250 mg/L 放寬為 320 mg/L，改善期間不得逾 113 年 7 月 31 日。惟改善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廠</u>

				商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 無法完成改善措施，得 申請展延。	
	77	鎂	mg/L	40	
三、 <u>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科管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u> 得不受前點最大限值之規定。	第三條 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專用生活污水排放水質得不受前條最大限值之規定。				條次變更為點次，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點各水質項目之採樣檢測，應依環境部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如適用之檢測方法有一種以上，或無公告之檢測方法者，得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指定適當之採樣檢測方法為之。					1、 <u>本點新增。</u> 二、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期採樣檢測納管用戶水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爰明定各水質項目所採用之採樣檢測方法，以利適用明確。
五、 <u>本標準自公告日施行。</u>	第四條 本標準自公告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為點次，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配合新增第四點，調整本點點次。
--	--	-------------------